

给“套路贷”团伙当“军师”

深圳一律师一审获刑五年

“ 深圳晚报消息，近日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彭某林、郑某宾两个犯罪团伙共 11 人涉黑恶案件一审宣判，以敲诈勒索罪、诈骗罪、非法拘禁罪、寻衅滋事罪、虚假诉讼罪，分别判处 11 名被告人 20 年到 2 年不等有期徒刑，并处 500 万元到 5 万元不等罚金。该案件是龙岗法院审结的首宗“套路贷”案件，判决书长达 148 页共计 9.7 万余字，堪称龙岗法院史上最长，详细陈述了 11 名被告人的大量犯罪事实和证据。

”

律师李某积极充当恶势力“军师”

从 2013 年开始，彭某林夫妇通过笼络亲友、胁迫他人、雇请打手、聘用律师等手段，逐步建立起一个以彭某林夫妇为组织者、领导者，被告人李某等 7 人为积极参加者的恶势力团伙。郑某宾、尚仁某是从 2014 年底开始，合伙经营深圳市永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被告人李某等 2 人积极参与其中，合谋犯罪。

这两个犯罪团伙均假借民间借贷之名，有组织、有预谋地利用被害人急需资金慌不择路的心理向其放贷，通过“砍头息”“保证金”“介绍费”“手续费”“考察费”“查档费”“违约金”“行业规矩”“过银行流水”等多种名目陷阱形成虚高借款，诱骗或强迫被害人签订空白或虚假的借款、抵押、租赁、授权委托等合同，后以威胁、恐吓、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、虚假诉讼等暴力、“软暴力”方式逼迫被害人偿还虚假债务，甚至非法侵占被害人的房产、车辆等财物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两个犯罪集团均出现的被告人李某实为一人，他是具有律师身份的，受聘于两个犯罪集团担任“法律顾问”，不仅策划指导其他成员如何规避法律风险、诱骗被害人签订空白合同、过虚假银行流水、以及提起虚假诉讼等等，还作为虚假民事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，以捏造的事实和证据积极参与对被害人的虚假诉讼，以此途径变相侵吞和占有被害人财产。

11 名被告人领刑最高获判 20 年

龙岗法院经审理认为，以彭某林、郑某宾



庭审现场

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，经常纠集在一起，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百姓，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，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。

一审开庭后，龙岗法院以敲诈勒索罪、诈骗罪、非法拘禁罪、寻衅滋事罪、虚假诉讼罪，数罪并罚，分别判处 11 名被告人 20 年到 2 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其中，彭某林犯

敲诈勒索罪、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，并处罚金 500 万元；李某犯诈骗罪、虚假诉讼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5 年，并处罚金 20 万元。

另外，责令各被告人向被害人退赔人民币共计 946 万余元，以及手机、音响等物。依法处置随案移送的途锐轿车 1 辆、保时捷轿车 1 辆以及手机、手表、电脑等物一批、被告人彭某名下房产 1 处，所得款项与随案移送的 134.6 万元赃款、冻结的银行存款 155.8 万元合并后，按应退赔比例发还相关被害人。

北京一女大学生休学开网店售假

两年获利100万元,获刑4年

“ 钱江晚报消息，大二休学开网店，90 后女生耿某通过销售假冒香奈儿、爱马仕等九个品牌，注册商标的 198 种商品，两年内销售金额高达 591 万余元，获利百余万元。

但耿某表示：买家知道自己店内均为假货，自己没有欺诈骗。

18 日上午，本案在北京市门头沟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，耿某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一审获刑有期徒刑 4 年。

”

休学开店,店内没有一件正品

耿某是 90 后，原本是某大专院校在读学生。但刚读到大二，她就休了学，在家开起了网店，专门销售仿冒的奢侈品。起初，耿某通过较成熟的网络电商平台开店销售，但因货物品质不好，很多商品一眼就能看出有质量问题，所以一直打不开销路。

2016 年，为了找到更好的货源，她亲自去了一趟广州，找到了两家专做奢侈品仿冒的厂家。厂家直接将仿冒香奈儿、迪奥、LV 等奢侈品皮包、鞋、饰品等货物提供给耿某，进价从 100 元到 3000 元不等。拿到货源后，耿某通过其名下的两家微店对外销售，一般低价商品她仅加价几十元，高价的商品则会提价数百元，但总价仍然远低于正品的价格。

2018 年一年的时间里，耿某网店的营业额就达到 600 余万，但她表示，其中 100 万元左右来自刷单金额，实际的销售额在 500 万元左右。两年来，其店铺的利润率大概在三成左右，获利百余万元。

经侦查，民警在耿某的住处将其控制。其租住的房屋也被她用作“仓库”，仅在屋内扣押的仿冒奢侈品，其相应正品的售价就达 315 万余元。经各公司及鉴定机构鉴定，除一条耿某自用的卡地亚项链外，其余商品均非正品。

耿某称，家中的存货超过一半都是首次进货时的残次品，无法对外销售，只是因母亲不舍得丢掉，才一直放在家中。其店铺的销量也并非全部来自仿冒奢侈品，“我店里有挺多不涉及品牌的東西，比如杂牌 T 恤、裤子之类的，大约能占到五分之四”。

认可指控,但称买家也知是假货



耿某出庭受审



假冒品牌包和鞋

不到紧张。对公诉机关的指控，耿某表示认可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“平时看这些假货大街上也都有卖的，就没什么想。”耿某从未想过这种行为可能涉嫌犯罪，她称自己只是为了赚钱养家。因为商品价格比专柜价格便宜很多，她认为买家也清楚这些商品并非正品，因此不存在欺诈和欺骗，其商品质量是有保证的，不然店铺也不会经营两年多，“我们都是达成一致的”。

然而，在耿某的店铺内，不少商品描述都有“防伪”“接受验货”“原厂机械机芯”等承诺。耿某称，商品的部分原材料是得到了厂家授权的，如皮料有相应厂家授权，但最终产品没有得到品牌授权。对于这样的进货渠道，耿某坦然承认是不正规的，其也认可销售的商品均为假货。

耿某的辩护人提出，耿某网店中商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与正品价格有较大差距，不宜按正品价格进行鉴定和认定。

但公诉人表示，根据两高的司法解释，在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中，如果能够查清销售价格，则应按实际销售价格认定，公安机关

提取了耿某的店铺销售记录。但因查获的部分商品尚未上架销售，故应按市场价格计算，且在计算犯罪数额时，已扣除了不能销售的残次品价值，故鉴定机构认定耿某涉案销售金额为 591 万元是适当的。

“你希望自食其力、勤劳致富，出发点是好的，但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，不仅侵犯了相关公司的利益，也破坏了市场秩序。”公诉机关认为，耿某销售的商品明确印有商标品牌，其对行为性质是明知的，综合全案情况，建议法庭对耿某判处有期徒刑 3 至 5 年，并处罚金。

门头沟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耿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销售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。鉴于其犯罪行为有部分未遂，且系初犯，故当庭作出一审宣判，耿某获刑有期徒刑 4 年，并处罚金 120 万元。

检察官提醒，事实上，不仅制假售假可能构成犯罪，知假买假的买家也是这种行为的助推者。希望所有的市场参与者都能秉持诚信进行市场活动，维护市场的公平秩序。

18 日，本案在门头沟法院开庭审理，上午 10 时，耿某被法警带入法庭，但在她的脸上看